

# 最新小说爱情的真理读后感(优质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小说爱情的真理读后感篇一

阿尔萨做了一场梦，这一场梦就是一辈子。

五十年过去了，什么都改变了，只是阿尔萨对费尔明娜的爱还和五十年前那样热烈。

阿尔萨真的敢于做梦，而且会做梦，他让美梦延长从而变成了现实。

二十岁的时候，费尔明娜爱的并不是那个在福音花园傻傻读诗的少年，她爱的只是那种被爱的感觉，那种心灵的悸动。她爱的是他的影子。

在之后的五十年里，费尔明娜始终忠诚于自己的丈夫，但却不曾忘记过阿尔萨。阿尔萨游走于形形色色的女人之间，填补了肉体上的空虚，但得不到费尔明娜的疼痛依然那么清晰。

八十岁的时候，在彼此身上都已经散发出人发酵的味道时，他们深情相拥。

合上书本，我脑海中浮现出的是日落的余晖中有一艘穿正驶向天际。没有人知道他们要去哪，也没有人知道他们的生命会在哪一刻终结。

作者留给我们的不是霍乱时期的痛苦，也不是长期相思而不

得的苦闷。马尔克斯他老人家说：“爱情就是爱情，离死亡越近，爱得就越深。”

是的，离死亡越近，爱得就越深。

窗外橙色的灯火倒影在被雨浸湿的柏油路上，我想我至少明白了一个浅显的道理，这世界上有两种相似的病，一个是霍乱，一个是爱情。

## 小说爱情的真理读后感篇二

我还没看到结局的时候一直觉得费尔明娜在阿里萨心中只是他对女人的一种美好幻想，因为得不到，所以费尔明娜在阿里萨心中是绝对充满光环，相当完美甚至可以说是神圣化的一个女神形象，阿里萨常常不自觉的把费尔明娜与他的情妇比较，无一例外，都是费尔明娜胜出。阿里萨等了半个世纪，终于等到赫尔比诺医生的死，他终于有机会得到女神了，他身体的保养以及他保存了半个世纪爱情的心终于有了用武之地。到两个人相互不断的见面再到最后的旅行，我有读到阿里萨对费尔明娜衰老的明显感知，但他却轻易地原谅了她，非常理解她(与他对待其他情妇却完全不同)。

读到这儿，我困惑了，这还是因为阿里萨心中对费尔米纳的神圣化吗?还是真的爱情?读到永生永世时，我忽然感悟到这也许真的是爱情啊!他们对对方不是只有幻想和年轻时的记忆，他们确实是被对方的个性所吸引。费尔明娜与赫尔比诺医生的爱情是非常稳定的，是最世俗化的体现，他们维持关系的原則就是“学会控制厌恶”，最后算是作为模范夫妻直到医生去世结束这段稳定的关系。之后阿里斯重新出现了，在他的强烈的信件攻势之下，费尔明娜被重新虏获了，这次开始的爱情与年轻时的完全不同，“没有了初恋时的浪漫，发展是如此合情合理、恰如其分，以至于若配上梔子花的香气也会显得唐突”。

在他们俩这段爱情中，费尔明娜永远是处于被动的一方，理智的一方，但这并不代表她不爱，她在最后的旅行要回到家乡时说道“这就像要死了一样”。她留恋这段只有他俩存在的时光，享受他们在一起的每一个平静的下午。可以说是一个寡妇在丈夫死后追寻的一个新生活，但这更可以被认为她开始了一段新的生命，开始了她真正的爱情，在迟暮重新活了一回。再来说说阿里萨，在他这一生，他有无数女人、无数情妇，但当费尔明娜问他是否还保留童贞时，他不假思索地答应了，并且在与她做爱时就像个新手一样。我的理解是他把每个女人的身体当作一个新的世界，需要重新去探索，并且费尔明娜对他来说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存在，就算是一副充满褶皱的躯体-于他而言也是享受的。他在心里总是把费尔明娜爱情的象征，但同时又去街上猎艳以满足自己的生理需求，寻找各个不同的女人.....

我觉得这恰恰反应了那个时期人们心灵的空虚，只能用肉体上的充实满足自己，表现的是一种集体，是一种社会现象。

霍乱时期的爱情，一种名为霍乱的病，不是epidemic而是爱情。永恒的不是死亡，而是生命，只要你还活着，你每时每刻都会创造新的经历、记忆，只要你愿意，它们就会永恒。

### 小说爱情的真理读后感篇三

对于欧洲旧社会的文化，我并不十分了解，从小到大读的大多是中国古典文化——诗词歌赋，尤其喜爱《诗经》；爱过《诗经》、《庄子》、《红楼》，对《牡丹亭》、《桃花扇》等戏剧也极有兴趣，外国文学看的较多的还是日本作家村上春树、岩井俊二和美国讽刺小说家欧亨利的作品，所以我很少，很少去看那些经典的欧洲名著。然，《傲慢与偏见》是一本难得吸引我的小说。

《傲慢与偏见》是简·奥斯丁的代表作，也是她的前期作品，这部作品以日常生活为素材，以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为题材，

生动地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小说所描写的恋爱婚姻故事生动的展示了当时英国社会不同阶层人们的价值观和婚姻观。中心故事是贝尼特太太嫁女儿所延伸出来的一系列故事。这部小说的主要情节正如书名，是围绕主人公之间的“傲慢与偏见”这一对矛盾而展开的。这是个曲折但却也美丽的爱情故事，主人公伊丽莎白是个勇于追求爱情、漂亮聪明、坚强可爱的中产阶级女子。故事主要以她对达西先生从一开始的厌恶到尊敬，再到爱慕为线索，也穿插了几个发生在她身边的幸福或不幸的婚姻，揭示了作者对那个时代女人生活与爱情的理想和期望。故事中女主角伊丽莎白第一眼看到男主角达西就是不顺眼的，加上男主角个性的傲慢，继而对他有了偏见。

而男主角达西，是个不受人欢迎的傲慢男子，也不屑于周遭冷淡的人际关系，对他来说，傲慢也许是有理的，偏见却很无情，这两者产生的冲击是免不了的。两个人之间也因此而常有针锋相对的言辞，彼此之间的傲慢和偏见就造成了一开始的不愉快与误解，但是经过种种事件的澄清，彼此又渐渐产生一点点的感情。达西代表着“傲慢”，伊丽莎白代表着“偏见”，他们一开始都被自己的情绪所牵引。接着一连串对达西不利的流言，更让伊丽莎白对达西反感。当达西向伊丽莎白求婚而遭到拒绝时，他说了一句话：“要是我要一点手段，把我内心的矛盾掩饰起来，一味地恭维你，使你相信我无论在理智方面、思想方面以及其他各方面，都是对你怀着无条件的纯洁的爱，那么也许你就不会有这些苛刻的责骂了。可惜无论是什么样的伪装，我都痛恨。”达西没有为了讨好伊丽莎白，而改变他的傲慢性情。伊丽莎白也表现了自己很真实的自己，彼此都不刻意去营造给人的印象，表现出了最真实的一面。而开始的时候，伊丽莎白一直活在自己的偏见之下，而忽略思考事实的真相，经过达西的解释和自己的判断，才最终找到幸福的归宿。

这篇小说大量揭示了恋爱中男女的心理活动，即使是放在今

天也不失为一本好的恋爱教科书，作为一个女子，在爱情不能过于要求金钱和依靠男性，而男人也不该因身份地位的高贵而变得傲慢，爱情中的人们是平等的，应以一种平等的姿态不卑不亢不骄不傲地面对眼前人。已经进入大学的我们，爱情已经开始正式进入我们的生活，慢慢的开始考虑关于我们的感情和婚姻，《傲慢与偏见》交给了我们一种更加端正的爱情观，交给我们如何平衡家庭和爱情——恋爱婚姻不仅是个人问题，而且也是个社会问题。人们考虑婚姻大事，不能只光顾着自己，还要对亲友负责，对社会负责。这些关于爱情与婚姻的启示也不失为是一种人生的哲理，是树立爱情观的一种宝贵参考。

从这本书里我学到了很多，也找到了很多值得我借鉴的地方。《傲慢与偏见》着实是一本值得久读的好书。

□

## 小说爱情的真理读后感篇四

前几天，我读了一本书，名字是《傲慢与偏见》，作者是英国的奥斯丁。

它讲述的是一对青年男女的爱情故事，在英国一个小镇的家庭里上有四位女儿，大女儿温柔可爱，二女儿非常直爽，敢做敢当，三女儿是个书呆子，总之都是性格分明、非常有个性的人物角色。

大女儿如父母的所愿嫁给了一位非常富有的先生，夫妻非常恩爱，但是那位大富翁的两位姐姐却瞧不起她，认为她们两家的经济条件、社会地位不般配，经常侮辱她，从来没有把她当作家里的一位成员看。

作者以女性特有的敏锐与细腻观察，描写了英国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之间的社会矛盾。

## 小说爱情的真理读后感篇五

此肝肠寸断无助落泪，现在想来自己当时是有多么倔强与无知。

还有一层感悟，就是我们对自我的认识与了解很多时候也是存在偏见的，其中最重要的偏见就是不自信。其实，我们应该学会正视自我的潜能，相信没有什么是可以难倒自己的。类似爱因斯坦这等风姿卓越的人物，潜能开发也只是寥寥无几。俞敏洪曾说过这样一句话，“一个人想获得什么成就就在于他对生命有多么的渴望，而渴望就在你的心里。”我想，他说的应该就是，一定要正视自己因渴望而被激发的潜能，它的力量无比强大。《最后一片常春藤》中那个苏珊原本就快放弃对生的希望，是那片永不凋落的藤叶给了她生存的信念，给了她敢于与病魔抗争的勇气，最后通过治疗幸存下来。正视自己的潜能，因为它有足够的能量去改变一个人的一生！千万别对自己产生任何偏见，人出生可以有不平等，但那种差异是微乎其微的。因为上苍赋予与我们生命的时候，我们每个人都已经拥有了人生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财富。

傲慢与偏见是一部了不起的作品，当你开始盲目的带去有色眼镜去看待一个人，一个理想的时候，一定要记得你曾经看过它，深入理解过它。千万别让傲慢与偏见毁了你的思想与宽厚。远离傲慢与偏见，必会守得云开见月明！